
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

委託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辦理

「臺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 13 期」

甄試錄取名單清冊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1 年 03 月 01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116001064 號

正取 30 位(按准考證號排序)					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			
147182028	林○淳	147182029	江○菁	147182034	陳○翎			
147182035	王○文	147182039	林○愨	147182041	翁○紅			
147182042	官○嘉	147182043	林○萱	147182045	王○齡			
147182046	王○莉	147182048	張○梅	147182051	江○昶			
147182053	楊○芬	147182054	彭○煒	147182055	吳○慧			
147182057	陳○明	147182065	陳○瑩	147182067	王○賢			
147182070	馬○玲	147182072	吳○娟	147182073	楊○涵			
147182074	董○○慧	147182075	廖○翔	147182076	石○松			
147182079	林○凱	147182080	蘇○萍	147182081	郭○源			
147182082	林○青	147182083	劉○鈴	147182084	毛○英			
備取 5 位(按總成績排序)					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			
1	147182078	陸○平	2	147182047	洪○慧	3	147182077	田○
4	147182056	黃○珠	5	147182001	林○玲			

※試題疑義、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：

1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參加甄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